

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云冲

编制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云冲

项目负责人：姜建斌

建设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061355315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

编制单位：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061355315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技术文件.....	3
<b>3 工程概况</b> .....	<b>5</b>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工艺流程.....	11
3.4 公用工程.....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19</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9
<b>6 验收评价标准</b> .....	<b>20</b>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1
<b>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b> .....	<b>21</b>
7.1 质量保障体系.....	21
7.2 检测分析方法.....	22

<b>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b>	<b>25</b>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	25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29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9
<b>9 环境管理检查 .....</b>	<b>31</b>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	3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3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3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	31
9.5 环境风险管理 .....	31
9.6 环境管理分析 .....	31
<b>10 结论和建议 .....</b>	<b>32</b>
10.1 结论 .....	32
10.2 验收建议 .....	33

**附件：**

附件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3678.15m<sup>2</sup>，年产家具 1900 套(简易床 900 套、餐桌 800 套、沙发 200 套)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d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91370283MAE4UU511Y)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501-370283-04-01-240860)；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获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31 号)。

批复内容为年产家具 1900 套(简易床 900 套、餐桌 800 套、沙发 200 套)。生产工艺：板材-下料-拼板-机加工-组装-一次打磨-一次喷涂-晾干-二次打磨-二次喷涂-晾干-三次打磨-三次喷涂-晾干-包装--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投产。一期年产家具 1500 套(简易床 900 套、餐桌 600 套)，生产工艺：板材-下料-机加工-组装-一次打磨-一次喷涂-晾干-二次打磨-二次喷涂-晾干-三次打磨-三次喷涂-晾干-包装--产品。二期工程后期另行验收。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70283MAE4UU511Y001W)。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370283MA94RQX139)

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施行);
- (12)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 2.3 技术文件

- (1)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昊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31号, 2025.2.12);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0283MAE4UU511Y001W);

(4)监测报告(山创诚检字【HJ2501206】号)。

### 3 工程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租赁青岛佳鑫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青岛佳鑫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青岛格恩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岛御金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中冶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图 3-2。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占地面积 3678.15m<sup>2</sup>，建筑面积 7356.3m<sup>2</sup>。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需要，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统一布局，厂区分区合理。厂区位于青岛佳鑫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大门位于青岛佳鑫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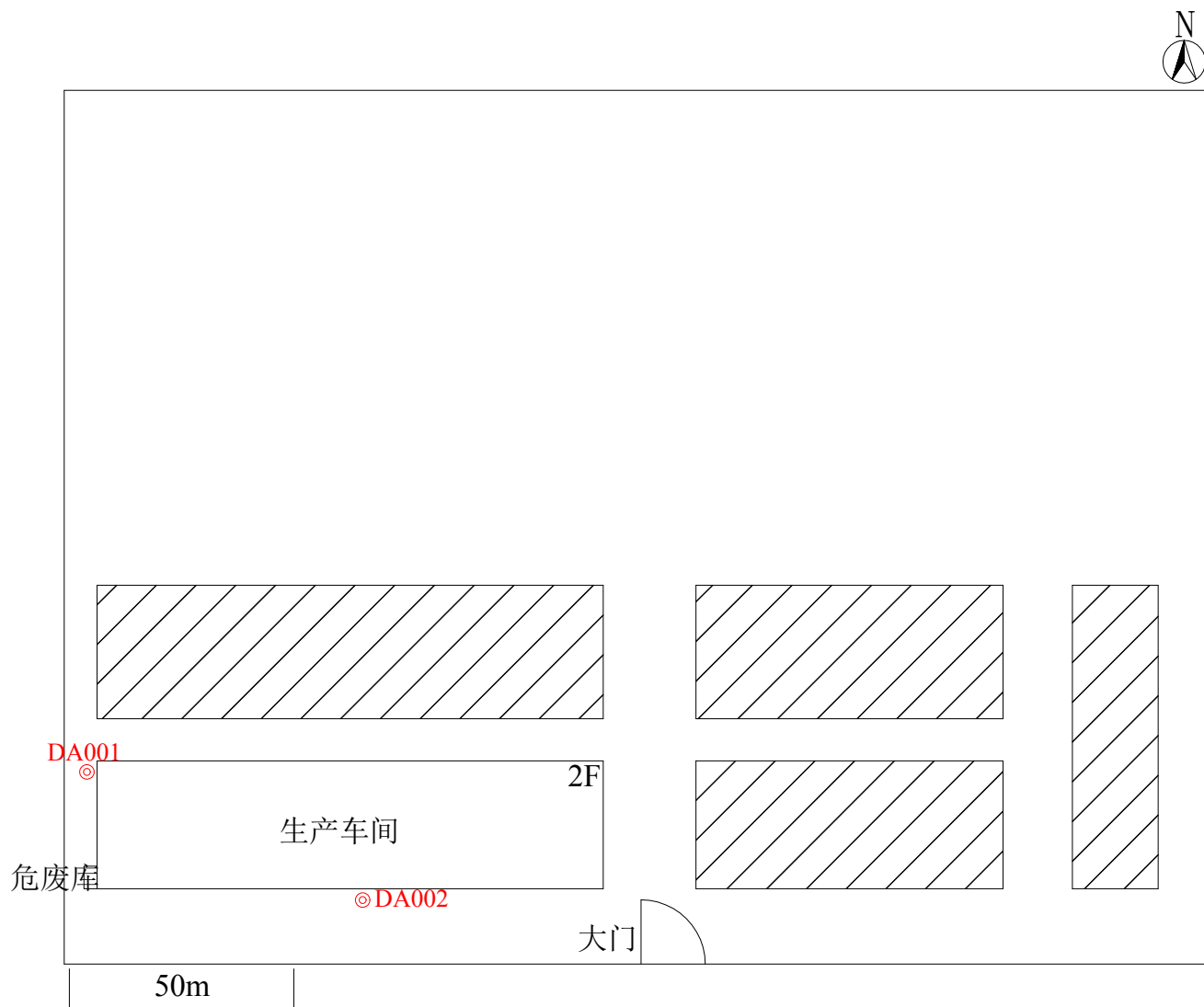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设计规模、工程组成以及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家具 1900 套(简易床 900 套、餐桌 800 套、沙发 200 套)	年产家具 1500 套(简易床 900 套、餐桌 600 套)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建设地点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经五路北侧、规划青啤大道西侧	无变动	
主体工程	1 座 2F, 高度 12m, 建筑面积 7356.3m <sup>2</sup> , 一层设置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胶板区、打磨区、选板区、机加工区等等; 二层设置喷漆房 (20m*15m*3m)和包装区。	1 座 2F, 高度 12m, 建筑面积 7356.3m <sup>2</sup> , 一层设置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胶板区、打磨区、选板区、机加工区等等; 二层设置喷漆房 (20m*15m*3m)和包装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平度市供水公司提供	由平度市供水公司提供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	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废气	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共用一支排气筒 P1。 木材下料、机加工各产尘设备设置吸风软管收集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打磨工序经打磨柜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下料、机加工废气经同一支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喷漆房密闭,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 与收集的调漆、晾干废气一起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下料、机加工废气经吸风软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房密闭,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拼板未建

		拼板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的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的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	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危废库占地面积 16m <sup>2</sup>	面积调整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	环评用量(t/a)	一期用量(t)
1	PU 漆	液态，25kg/桶	4.2	3.6
2	固化剂	液态，25kg/桶	0.65	0.56
3	PU 稀释剂	液态，25kg/桶	0.32	0.27
4	拼板胶	液态，25kg/桶	0.5	0
5	板材	固态	400m <sup>3</sup> /a	342m <sup>3</sup> /a
6	润滑油	液态，25kg/桶	0.05	0.03

注：简易床单件喷涂面积 6.1m<sup>2</sup>、餐桌单件喷涂面积 4.5m<sup>2</sup>，各喷涂 3 遍，喷涂面积由 28710m<sup>2</sup>减为 24570m<sup>2</sup>，因此 PU 漆、固化剂、PU 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3.6t/a、0.56t/a、0.27t/a。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1	双面刨	BS3000	1 台	0 台
2	气动跳锯	QD-01	1 台	0 台
3	单片锯	MDS-WE	3 台	1 台
4	拼板机	2015061783	2 台	0 台
5	砂光机	JX-350	2 台	2 台
6	打磨柜	/	3 个	3 个
7	导航锯	XC400	1 台	1 台
8	榫槽机	Y-300	1 台	1 台
9	三工序数控机床	AMC6000	4 台	4 台
10	台钻	JD450-Y	1 台	1 台
11	圆盘砂	/	8 台	8 台
12	油漆泵	NY450	4 台	0 台
13	喷枪	/	4 个	4 个

14	布袋除尘器	/	1套	1套
15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1套	1套

### 3.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产量
1	简易床	900 套/a	900 套/a
2	餐桌	800 套/a	600 套/a
3	沙发	200 套/a	0 套/a

### 3.2.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简易床、餐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1)下料：项目外购木材经单片锯等进行下料处理，切割至所需尺寸。

(2)机加工：下料好的木材按照产品需要进行锯、开榫、铣、钻等机加工工序，然后对处理后的木材进行打磨使板材光滑便于后续操作。

(3)组装：机加工后对木板进行人工组装。

(4)一次打磨：采用砂光机对处理后的木材进行打磨使板材光滑便于后续操作。

(5)喷漆、晾干：项目设有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内设有单独密闭的喷漆间及密闭晾干间，调漆、喷漆于密闭喷漆间内进行，晾干于密闭晾干间内进行。

油漆喷涂 3 遍，每次喷涂完成后均在喷漆房内晾干间进行自然晾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每天在喷漆房内清洗 1 次，清洗采用少量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液仍作为项目稀释剂使用，当天清洗当天使用，厂区不贮存。

(6)二次、三次打磨：部件前两次喷涂自然晾干后，为提高板材表面的平整度把漆膜表面小颗粒打磨掉，工件需进行油漆打磨。每次喷涂完后均需对部件进行打磨。

(7)包装：工件喷漆完成进行包装后即为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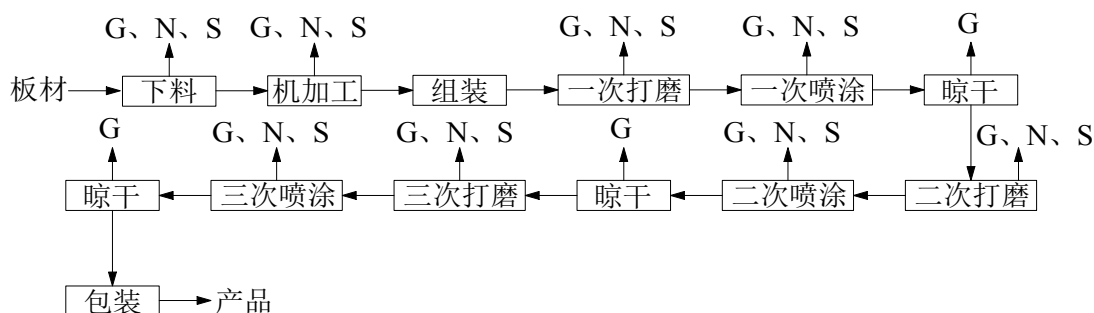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水帘柜用水。

水帘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0m<sup>3</sup>/a，约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时用水量为 2m<sup>3</sup>/次(12m<sup>3</sup>/a)，则新鲜用水量为 52m<sup>3</sup>/a。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就餐，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352t/a，由市政管网供水。

##### (2)排水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柜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液约 12t/a。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4.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平度市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3.4.3 供热

项目生活供热由空调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有所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变更情况及原因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水帘柜产生水帘柜废液	水帘柜产生水帘柜漆渣	水帘柜废液集中到水箱中，定期捞渣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下料、机加工废气经吸风软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1	有组织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2	有组织	调漆、喷漆、晾干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3	无组织	下料、机加工、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型号	风机功率(kw)	风量(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B4-72No4.5A	7.5	6421-1058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4-72-8C	45	27085~36822

布袋除尘器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4.1.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打磨柜、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2)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基础上安装减振垫等。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打磨柜、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振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4.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集尘、漆渣、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废过滤棉、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2a，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 0.56t/a，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设有固废库 1 座，面积 12m<sup>2</sup>。下脚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产生量为 0.3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漆渣产生量为 0.28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水帘柜漆渣每周清理一次，每次清理 0.0125t，则水帘柜漆渣产生量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8t/a，属于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2a，属于危险固废 HW50(900-049-50)，废机油产生量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企业设有危废库 1 座，面积 16m<sup>2</sup>，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t/a	外售处理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0.05t/2a	外售处理
3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固态	0.56t/a	环卫定期清运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0.5t/a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危险废物	固态	0.35t/a	
6	漆渣	危险废物	固态	0.28t/a	
7	水帘柜漆渣	危险废物	液态	0.6t/a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体	2.28t/a	
9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固体	0.2t/2a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08t/a	
1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0.03t/a	
1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固态	3t/a	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

图 4-2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图片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化粪池、危废库等做了防渗处理。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该标准未做规定的因子须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进(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水质要求。化粪池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该标准未做规定的因子满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化粪池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p> <p>项目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设计呈密闭微负压状态，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帘除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2)。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p> <p>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p>	<p>下料、机加工废气经吸风软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p> <p>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p>	已落实

	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昼)/55(夜)分贝；其它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昼)/55(夜)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胶)、水帘柜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下脚料、除尘器回收尘、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水帘柜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下脚料、除尘器回收尘、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1024-438L）。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气筒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平度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妥善的处置去向，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54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5年2月12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青环审(平度)[2025]31号对《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附件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5m	3.5kg/h
2	VOCs	40mg/m <sup>3</sup>	15m	2.4kg/h
3		2.0mg/m <sup>3</sup>	——	——
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15m	2.4kg/h
5	甲苯	0.2mg/m <sup>3</sup>	——	——
6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	——
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
8		20(无量纲)	——	——
9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 6.2 废水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sub>3</sub>-N 执行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mg/L)	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pH	6~9(无量纲)	——
COD <sub>Cr</sub>	500	——

BOD <sub>5</sub>	300	—
SS	400	—
NH <sub>3</sub> -N	—	45

### 6.3 噪声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类	70	55

##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9月1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调查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2025.9.17	简易床	3套/d	3套	100%
	餐桌	2套/d	2套	100%
2025.9.18	简易床	3套/d	3套	100%
	餐桌	2套/d	2套	100%

由上表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

在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7.1.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试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7.1.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7.2 检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注：由于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口未设置采样口，故无法进行有效采样。

根据监测期间风向在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总云量、低云量。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排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向三个点	放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3	厂区内	NMHC	3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西、南、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 <sub>eq</sub>	昼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5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H 电子天平 /SDCC-122	1.0 mg/m <sup>3</sup>
	VOCs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
	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0.004 mg/m <sup>3</sup>
	二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0.00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F-901A 气相色谱仪 /SDCC-104-A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VOCs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H 电子天平 /SDCC-122	168 μg/m <sup>3</sup>
	甲苯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0.4 μg/m <sup>3</sup>
	二甲苯	HJ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DCC-116-A	0.4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CC-215	/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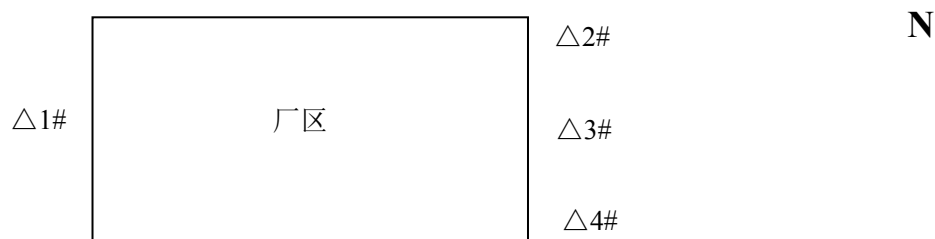
###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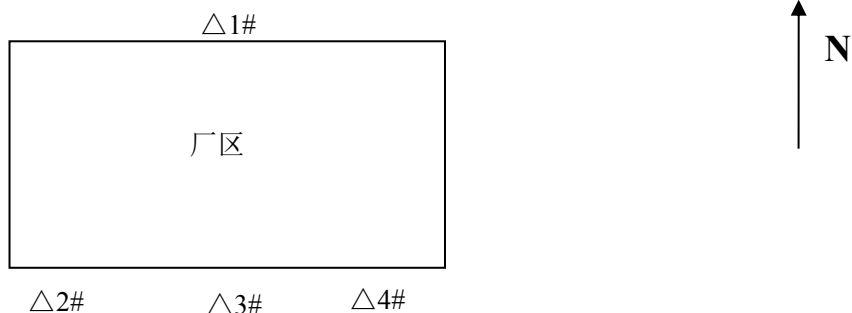
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9.17	11:29	28.3	100.21	1.3	W
	13:29	29.7	100.17	1.4	W
	15:30	25.3	100.26	1.4	W
	17:30	25.4	100.26	1.5	W
2025.9.18	11:42	27.3	100.19	1.9	N
	13:42	28.1	100.11	1.7	N
	15:42	26.9	100.23	2.1	N
	17:42	23.8	100.42	2.5	N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2、8-3。



注：“△”为检测点位

9.17



注：“△”为检测点位

9.18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9.17					2025.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1#	0.178	0.182	0.182	/	0.182	0.176	0.183	0.177	/	0.183	1.0
	2#	0.186	0.187	0.186	/	0.187	0.189	0.198	0.191	/	0.198	
	3#	0.184	0.189	0.189	/	0.189	0.187	0.196	0.195	/	0.196	
	4#	0.188	0.189	0.185	/	0.189	0.193	0.192	0.190	/	0.193	
VOCs	1#	0.0099	0.0017	0.0066	/	0.0099	0.013	0.0101	0.0042	/	0.013	2.0
	2#	0.0306	0.0561	0.0314	/	0.0561	0.0351	0.0161	0.0219	/	0.0351	
	3#	0.0299	0.0315	0.0252	/	0.0315	0.0351	0.0339	0.0252	/	0.0351	
	4#	0.0377	0.0232	0.0407	/	0.0407	0.043	0.0311	0.0373	/	0.043	
甲苯	1#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2
	2#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3#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二甲苯	1#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2
	2#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3#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0.0004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	<10	11	<10	11	11	12	11	12	<10	12	
	3#	<10	12	11	<10	12	11	13	12	13	13	
	4#	11	<10	13	<10	13	<10	12	11	13	13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厂界测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198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两天内厂界甲苯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0.2mg/m<sup>3</sup>；两天内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0.2mg/m<sup>3</sup>；两天内厂界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043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两天内厂界测得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3(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无量纲)。

综上，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8-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9.17			2025.9.18			
NMHC	厂区内	1.01(时均值)	0.95(时均值)	0.93(时均值)	0.97(时均值)	0.96(时均值)	1.01(时均值)	10
		1.07(瞬时值)	1.03(瞬时值)	0.94(瞬时值)	1.07(瞬时值)	1.03(瞬时值)	1.06(瞬时值)	30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两天内测得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01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最大值为 1.07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

综上，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指标	2025.9.17				2025.9.1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2	1.0	1.2	1.1	1.0	1.2	1.2	1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4	0.012	0.015	0.015	3.5	
排气筒 DA002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	0.204	0.269	0.269	0.202	0.184	0.155	0.202	40	
		排放速率(kg/h)	0.0051	0.00424	0.00567	0.00567	0.00416	0.00366	0.0031	0.00416	2.4	
	甲苯、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1.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630	478	549	630	2000	

分析与评价：由以上数据得出，DA001 排气筒两天内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2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速率值为 0.015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kg/h。

DA002 排气筒两天内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269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速率值为 0.00567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4kg/h；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综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2，监测结果见表 8-5。



注：“△”为检测点位  
声源为厂界噪声。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9.17	2025.9.18
	昼间	昼间
▲1#	58	64
▲3#	59	58
▲4#	57	58
标准值	65	65
▲2#	61	64
标准值	70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7~64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在 61~64dB(A)，因此，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不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许可排放量，因此，项目废气总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取速率平均值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排放量见表 8-6。

表 8-6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排放量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量(t/a)
颗粒物	0.08	0.031(有组织)
VOCs	0.332	0.010(有组织)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

###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9.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近几年未曾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等。

### 9.6 环境管理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83-20251024-438L)。

## 10 结论和建议

### 10.1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ub>s</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 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满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集尘、漆渣、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废过滤棉、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废过滤棉、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1.5 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10.1.6 验收结论**

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因此，青岛新屹家居有限公司新屹家具生产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 验收建议**

- (1)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